

中國國民黨與農民運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發行者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政治部宣傳科

經售處

北新書局

中國國民黨與農民運動

編輯大意

此書係搜集本黨對於農民問題各項重要文件所輯成。意在使學者可以透澈了解本黨農民政策之意義，不爲一般情懦妥協之說所欺蔽，而且一定要這種情懦妥協之傾向奮鬥，以澈底解決土地問題，而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

此書除載本黨所規定之農旗樣式外其內容如下：

1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政策

-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的主張。
-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 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2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的宣言

- 一，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
- 二，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 三，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對於農民運動問題之重要決議。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致省署之公函

請通令禁止聯團強迫農民協會加入。

4 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生訓詞

耕者要有其田。

5 總理審定之農民協會章程

附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二」中國國民黨的農民政策

研究問題

- 一，總理爲甚麼主張平均地權？其實際辦法何如？
- 二，本黨將如何爲貧農解決缺乏土地資本之害？
- 三，養老，育兒，周恤廢疾，普及教育之制實現，於農民有何益處？
- 四，本黨何故要特別幫助工農運動？
- 五，本黨對於不利於農工之階級取何態度？
- 六，調查糧食產銷於農民有何益處？
- 七，何以說中國國民革命卽是農民革命？
- 八，本黨對於團及鄉村紳董持如何態度？

九，本黨對於剝削農民之債主或奸商將如何從積極消極兩方面減殺其罪惡？
十，本黨將如何利用公款公地幫助貧苦農民？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生主義中關於農民問題之主張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衡者，莫大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

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一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問題的政綱

對內政策（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

廢絕之。(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三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的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楊劉，比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興起，惟組織尙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基於上述理由，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爲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一，政治的——

甲，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乙，排除妨碍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戊，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

庚，製定農民保護法；

辛，實行公用度量衡。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 辛，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 癸，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的——

-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 本黨為解除農民痛苦，使其成為有組織之民衆，以捉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緊慎密之籌劃，茲規定如左：

一，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並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計劃。

二，在中央黨部指導之下，於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培養農民運動人材。

三，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四，各省區市黨部之宣傳部，須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爲本黨之整個的統一的運動。

二二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的宣言

研究問題

一，近八十年來，中國農村有何重大變遷？

二，何故農民生活日益困難？

三，農民協會與民自衛軍，何種人不能加入？

四，農民協會在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地位如何？

五，本黨是否主張用農民自衛軍方法，以寓兵於農？農民自衛軍有解除民團武裝之權否？

六，農民協會請求罷免官吏時須用何種手續？政府對於此等請求應當如何處置？

七，三民主義如何方能實現？

八，何故反動勢力總要摧殘農民協會？本黨應如何應付？

九，何故農民耕地日少，與佃農制度有關係否？

十，何以說地主收租是不當之利？

十一，何以地主置田產反使田地荒蕪？

十二，本黨對於農民之減租運動，應取何種態度？

十三，如何使農民老可以休息，幼可以教育，少壯可以足衣食？

十四，本黨官吏對於農民運動應負何種責任？

十五，農民援助革命，有何顯明之事例？

十六，在國民政府下之現民，生活現已改良否？

十七，如何最近常有土匪圍攻村莊之事？

十八，國民政府何故發第三次對農民運動宣言？

十九，在國民政府下之官吏如有壓迫農民之事，農民應如何對付？

二十，何以知道革命成功以後，農民生活定可改善？

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

本政府爲代表全國國民之利益，貫徹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革命，故在革命期間，本政府有督促全國國民加入國民革命運動之使命，而其特別之任務，尤在於督促占全國國民大多數之農民使之加入國民革命運動。

中國自開國以來，以農業經濟爲立國之基礎。自帝國主義侵略以來，農業經濟之上增建築物，如小商店，家庭手工業等皆爲之破壞殆盡，而代以外國之大工廠，大商店，輸進外國貨物於全國各商埠市場，而吸收中國之現金。同時又以關稅政策阻碍中國國內出產品之輸出，使中國產業界陷於萎靡不振之狀態，而對於居中國出產品最大宗之農產品，更日見零落衰微。故田產之價格，平均幾不能保持原狀，一切物價則突飛增漲，農民以有限之收入應生活程度無限之增高，結果收入不敷支出，使自耕農，佃農，相繼淪落而爲兵匪流氓，貧困日甚，騷擾日多，中國國家根本遂以動搖。而帝國主義者，欲達其以經濟滅亡中國之目的，復籠絡北洋軍閥，以延長中國之戰禍，北洋軍閥更藉此勾結帝國主義，企圖以武力統一中國，而完成其萬世家業之野心，十數年來，兵災遍於全國，一切軍費負擔，無非直接間接取之於農民，於是農民益陷於水深火熱。而鄉紳之把持鄉政，爲富不仁者之重利盤剝，貪官污吏之橫征暴斂，盜賊土匪之焚殺擄掠，無時不聞，禍國殃民，一至於此。

本政府根據農民目前所受之痛苦，認為應督促一般農民之自覺，引導其團結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為全國國民大聯合之奮鬥。茲對進民運動有應為規定者如左：

一，農民欲達到解除上述種種之壓迫，應即時組織農民協會。此種農民協會之性質，為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獨立之團體。

二，農民協會在目前戰爭過渡期間之重要工作，為防禦土匪兵災起見，特許其在一定計畫之下，組織農民自衛軍。辦法如下：

(1) 得按照軍隊紀律及義務軍辦法組織之。

(2) 非農民協會會員不得加入為農民自衛軍。

(3) 農民自衛軍得解除村中非會員之武裝。

(4) 農民自衛軍當受政府之絕對的監督，但政府不得以農民自衛軍充作別種攻擊或非本村直接防禦行動之用

三，農民協會與其各級中之各部，均有警告，控告，以及代理地稅之征收，及解決

地稅問題之權，但無直接行政之權。在控告時，鄉農民協會及區農民協會控告於區官署；縣農民協會得控告於縣官署；省農民協會得控告於省長；全國農民協會得控告於大元帥。他如向軍事長官控告，亦得按此程序行之。至於各農民協會（鄉，區，縣，省，）與合該地之官廳有問題不能解決時，該農民協會應請求其較高一級之農民協會與其在地方官廳解決之。

四，各級農民協會及農民自衛軍有需用農旗之特許權。農旗之制式為於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紅幅上加繪一犁，旗之正幅另備一黃幡，上書中華民國某省某縣某區某鄉農民協會字樣。

五，各鄉中之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每一鄉農民協會須有十六歲以上之會員二十人以上方能成立。但人民入會之時，有左列條款之一者，皆得拒絕其為會員：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二）以重利盤剝農民者，（三）為宗教宣教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四）受帝國主義操縱者，（五）吸食鴉片及嗜賭者。